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智弘
電話：06-2991111#8882

電子信箱：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284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辦理「臺南市第107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業務，廢弛重劃業務，情節重大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，依法作成解散之處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：「籌備會、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、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整理，必要時得解散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旨案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本府104年10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41056999號函核定迄今，其重劃進度仍未辦理該區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，重劃工程亦無法申報開工，已嚴重逾期重劃計畫書預定進度(重劃計畫書預定進度：105年2月辦理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；105年5月辦理工程施工；106年3月辦理重劃會報請解散)，經本府累計2次警告處分仍未積極辦理重劃業務。
- 四、另因貴重劃會中理事會成員部份於105年3月及6月間陸續辦理區內重劃土地信託，故失去會員資格，造成理事會成員人數不符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理事人數應有7人以上組成之規定，致其所召開之第2次理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效，經本府以

108年8月30日府地劃字第1081011850號函作成撤銷第2次理事會議及限期於108年12月31日儘速召開會員大會，以補選新任理事，以符規定。後續因重劃會不服上開處分而訴願，經內政部108年11月25日台內訴字第1080065395號函作成部份訴願駁回及部分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在案。

- 五、因貴重劃會遲未能召開會員大會，本府地政局邀集貴重劃會理事成員說明重劃進度，並以109年6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678888號書函送會議紀錄再次限期於會後3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，貴重劃會遲於109年9月26日召開會員大會，惟會員出席人數未達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出席人數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而開會不成。爰此，貴重劃會未能於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辦理補選理事缺額，使理事會組成成員人數不符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應有7人以上組成之規定，致從105年迄今皆無法繼續推動重劃業務，嚴重延宕重劃業務，部份地主及理事亦因自辦重劃作業時程冗長，陸續表達不參與重劃。
- 六、綜上，衡酌上開情形，貴重劃會經限期召開會員大會，仍無法如期召開及補實重劃會理事成員，廢弛重劃業務且情節重大屬實，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，應予解散。
- 七、貴重劃會如對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意見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07期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